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会议登记时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及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

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出席股东人数和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关于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签署协议，以 120,000 万元的对价向江苏资产转让不超过 13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同时公司拟与江苏资产签署回购协议，约定江苏资产收购上述应收款项后，公司对交易标的在 9 个月内以不超过 9%/年的资金收益率进行回购。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冯焕培先生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包括出售和回购应收款项）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主要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江苏省内金融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从事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江苏资产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05,780.04 万元、净资产 577,332.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交易标的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不超过 135,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售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9986%的财产份额后获得的第二笔交易价款，以及公司部分新能源电站的电价补贴等。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可以盘活现有资产，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的履行将于 2019 年度确认约 1,920.00 万元（含税）的财务费用。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议案二：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过充分调查了解后，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先生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13 年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6、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5 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天职国际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审议。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